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陳俊名
電話：037-559728
傳真：037-559980
電子信箱：ljbbpp528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查字第1100056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D033844_110D2015842-01.pdf、110D033844_110D2015843-01.pdf、110D033844_110D2015844-01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苗栗縣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苗栗縣政府揭弊者保護作業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（政風查處科）

